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 簽到表

主席：蔡教授匡忠

紀錄：崔久琪

時間：2022/06/08 15:00

✿ 出席名單，共 30 人，實到 2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環安系	教授	蔡匡忠	蔡匡忠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學務處生輔組	中校教官	徐郁倉	
學務處生輔組	中校教官	王建中	王建中
學務處生輔組	中校教官	曲有明	曲有明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秘書	石慶男	石慶男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謝振錫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劉鐘蘭	劉鐘蘭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黃天樺	黃天樺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陸莊	陸莊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陳照明	陳照明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郇中明	郇中明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林妍柔	林妍柔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林世音	林世音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吳少齊	吳少齊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余國倫	余國倫
國企系	教授	陳昇鴻	陳昇鴻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怡儒	吳怡儒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游恒瑋	游恒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嫻涵	王嫻涵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柔宇	陳柔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喬羽	張喬羽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瑋庭	張瑋庭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杜柏恩	杜柏恩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亞暄	陳亞暄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宗豫	李宗豫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昶宏	劉昶宏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沈紫芳	沈紫芳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昀珊	李昀珊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陸泓瀚	陸泓瀚

👤 列席名單，共 1 人，實到 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莊昭原	莊昭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三) 15:30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主席：蔡學務長 匡忠

記錄：崔久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現在學校遠距教學，但仍有超過三千位同學留在宿舍，雖然有小規模同學間的感染，但還好不是太嚴重，仍有足夠空間可收容，包括非住宿生也都可以照護的到，雖然有收一點點費用，但能照顧同學是最重要的，謝謝大家的努力，再來挑戰是期末離宿，也請大家通力合作，把事情完成。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依據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十決議內容，建議宿舍人力朝精簡方向研議調整，部份服務功能可以改以現代科技，儘量將人力成本降到最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五校區學生宿舍輔導老師共計 20 員，人事費用共計新台幣 982 萬 9,291 元，佔五校區學生宿舍經費 16.55%，經 111 年配合行政院調薪，人事費用增至 1,071 萬 3,959 元，佔五校區學生宿舍經費 18.04%(詳如下表)。

(二) 目前五校區學生宿舍輔導老師編制，楠梓、旗津宿舍各編制 4 位輔導老師，週一至週五採 3 班制輪班；燕巢、第一宿舍各編制 3 位輔導老師，週一至週五採 2 班制輪班，平日深夜及例假日聘請保全值班，建工宿舍編制 4 位輔導老師，週一至週五採 2 班制輪班。

校區	床位数	經常門 年度預算	人事費(元)	比例(%)	調薪 4% 人事費(元)	比例(%)	備註
	宿舍老師人數						
第一校區	1748	15,320,000	1,712,250	11.18%	1,782,097	11.63%	編制 3 位輔導老師，週一至週五採 2 班制輪班，平日深夜及例假日聘請保全值班，另 2 位負責統籌彙整五校區宿舍行政工作。
	5						
建工校區	1258	15,562,000	1,779,112	11.43%	2,333,851	15.00%	編制 4 位輔導老師，週一至週五採 2 班制輪班。
	4						
燕巢校區	714	6,800,000	1,906,073	28.03%	1,986,009	29.21%	編制 3 位輔導老師，週一至週五採 2 班制輪班，平日深夜及例假日聘請保全值班。
	3						
楠梓校區	1385	16,000,000	2,302,692	14.39%	2,397,007	14.98%	編制 4 位輔導老師，週一至週五採 3 班制輪班。
	4						
旗津校區	480	5,700,000	2,129,164	37.35%	2,214,995	38.86%	編制 4 位輔導老師，週一至週五採 3 班制輪班。
	4						
總計	5585	59,382,000	9,829,291	16.55%	10,713,959	18.04%	
	20						

辦法：

(一) 原楠梓旗津模式：24 小時三班制、4 人輪值。

(二) 原建工燕巢模式：8-17、14-23 二班制、3 人輪值。

(三) 高科大兼容模式：千床以上 4 人三班 24 小時輪值，千床以下 3 人兩班輪值；旗津因五專生多安排 4 人、維持三班 24 小時輪值、假日多一班晚班。

本次提案討論通過後，依會議決議滾動式調整人力編配。

決議：疫情期間目前維持現階段人力配置，未來可運用現代科技資訊化作業，如現階段推動的監視系統連結至校安中心等平台，搭配跨單位業務協調並實施人員盤點，做更有效率的人力運用；亦或推動新宿舍運動，改善宿舍設施與服務，進而調升合理之宿舍費用，即可降低人事費用占比。

提案二

提案單位：燕巢宿舍

案由：訂立本校學生宿舍「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有住宿生向高雄消費者基金會投訴學校宿舍未遵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 1070019770 號)之規定與住宿生訂立宿舍租賃契約。

辦法：本次提案討論通過後，依決議提案修訂學生宿舍申請暨離(退)宿作業要點。

決議：本契約除現行文字外，未來會加入教育部防疫宿舍清消指引部分內容，未來因應疫情所需之變動，均於租約內載明學生配合調動之事項，本案通後，專簽移請法制組審核內容，並陳核校長同意後實施，先試行一段時間，再行修法納入宿舍三法之附件，會更有法的效力。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新宿舍運動推動推展預算調整方向暨近期重大成果報告，提請討論。(如附件二)

- (一) 燕巢校區學生宿舍共學空間-公共區域整修工程(整修類)
- (二) 建工校區學生宿舍弘德及慧樓公共空間-公共區域整修工程(整修類)
- (三) 旗津校區學生宿舍公共空間-公共區域整修工程(整修類)

辦法：依會議決議調整編列各校區預算分攤表，並持續推動之。

決議：目前依提案方向持續推動新宿舍運動，以及各校區重大工程，並做好各校區滾存預算之分攤，持續保持財務彈性，大家繼續為學生宿舍經營而努力、為服務學生而保持熱忱，最後謝謝曲組長的付出，並留下良好的經營制度。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6：3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草案）

【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件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附件二）、各校區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附件三）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為之。
- 第二條 本住宿契約之甲方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單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乙方為租用宿舍之學生。
- 第三條 契約審閱期住宅租賃契約於民國__年__月__日經承租人審閱3日。
- 第四條 租用宿舍期限依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訂定之，**學期起迄日及寒暑假起訖日**依照**教務處公告之學年日期**為準。
- 一、☐自__學年度第1學期起至__學年度第2學期止(不包含寒暑假)，住宿費用分兩學期繳納。
- 二、☐ __學年寒假短期住宿。
- 三、☐ __學年暑假短期住宿。
- 四、☐ 其他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五條 租用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含傢俱及各項設備）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
- 汽機車車位申請及費用均依照高科大總務處事務組所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住宿費用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訂定之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
- 一、水費：☒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 二、電費(除冷氣外)：☒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 三、冷氣費：☐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 (每度電5元，繳費/退費方式按各校區之規定辦理)。
- 四、網路費：☒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 五、維修費(非人為損壞)：☒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 第七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及保管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租用物毀損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在租約到期前繳納完畢。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乙方尚有應付損害賠償之未繳納金額時，甲方得拒絕乙方租賃宿舍之申請。**
- 第八條 乙方於租用期間內不得有以下情事：
-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三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
- 二、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裝設寢室裝潢。若經甲方同意始得改裝，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 三、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挪用、移動或破壞宿舍公共設施，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 四、乙方不得違反所處校區的宿舍生活公約之約定。

第九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一、乙方退宿、休學、退學、轉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之規定退還住宿費用。

(一) 學期中：

1. 因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受退宿處分者，一律不予退費。
2. 自行申請退宿者(含喪失學籍之住宿生)，須完成退宿申請表填寫且經家長同意。
3. 退宿者，應於核定日起三日內完成物品清空、公物繳交、環境清潔，經檢查後遷離宿舍。
4. 開學日(含當日)前申請退宿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開學日次日起未滿六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未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費。

(二) 短期(含寒、暑假)住宿申請退宿者，住宿費與冷氣儲值卡不予退費。

二、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辦理退宿，悉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三、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比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之規定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甲方應比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之規定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第十條 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支付甲方之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一條 借用門禁卡、鑰匙，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酌收門禁卡**新台幣參佰元**、鑰匙壹支**新台幣伍拾元**。

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乙方需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依時價賠償。

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完成離宿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酌收清潔費**新台幣壹仟元**。

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套房衛浴清潔乾淨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及收取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因寒、暑假離宿之清點手續(含寢室清潔及清空)，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違約之賠償：

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冷氣費、水電費、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

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每逾一日，收住宿費**新台幣壹仟元**。

三、因乙方違反該校區生活公約，經核定受退宿處分者，一律不予退費。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四、乙方因上述原因違約時，甲方得拒絕乙方未來之租賃宿舍之申請。

第十三條 已分配之房間若入住人數低於該寢床位數二分之一(含)，須於規定時間內配合甲方宿舍辦公室調整床位，以達經濟部要求之節能減碳之目的，乙方不得異議。

若因緊急情勢需要調整床位時，須於規定時間內配合甲方宿舍辦公室調整床位，
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其他特約事項：

- 一、同一寢室之承租人互為保證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室友應負責查明，如無法查明時，由同一寢室的承租人共同分擔。
- 二、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如有不符，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補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
- 三、違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經核定退宿者，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另得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詳列事項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與各校區「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採線上簽訂，簽訂成功後租賃雙方各執一份契約電子檔（mail 寄出），乙方收到電子契約後生效。

立約人

甲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授權代理人：

乙方（學生）：

（簽章）

連絡電話：

學號：

系級：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家裡電話：

（未滿二十歲須填寫）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連絡電話：

學號：

系級：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家裡電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附件二

新宿舍運動推展 暨重大工程與成果說明

報告人：曲有明組長

日期：111.06.08



新宿舍運動推展暨重大工程說明

【目 錄】

壹

教育部新宿舍運動團隊訪視指導

貳

本校新宿舍運動推展進度說明

參

學生宿舍重大工程現況與說明

肆

學生宿舍重要成果工作報告

壹 110.04.18教育部新宿舍運動團隊視訊會議指導

- 建議本校能一案一案逐次申請，勿同時申請多案，或有延續性申請規劃。
- 建議先以結構補強難易度做為案件先後順序的考量，亦可以本校需求再做相關的分案期程規劃。
- 建議每案搭配一定額度以上自籌款，輔以教育部相對之補助款，較能構建新宿舍運動設計之量體與目的性。

壹 110.05.05教育部新宿舍運動團隊實地訪視指導



● 新宿舍運動推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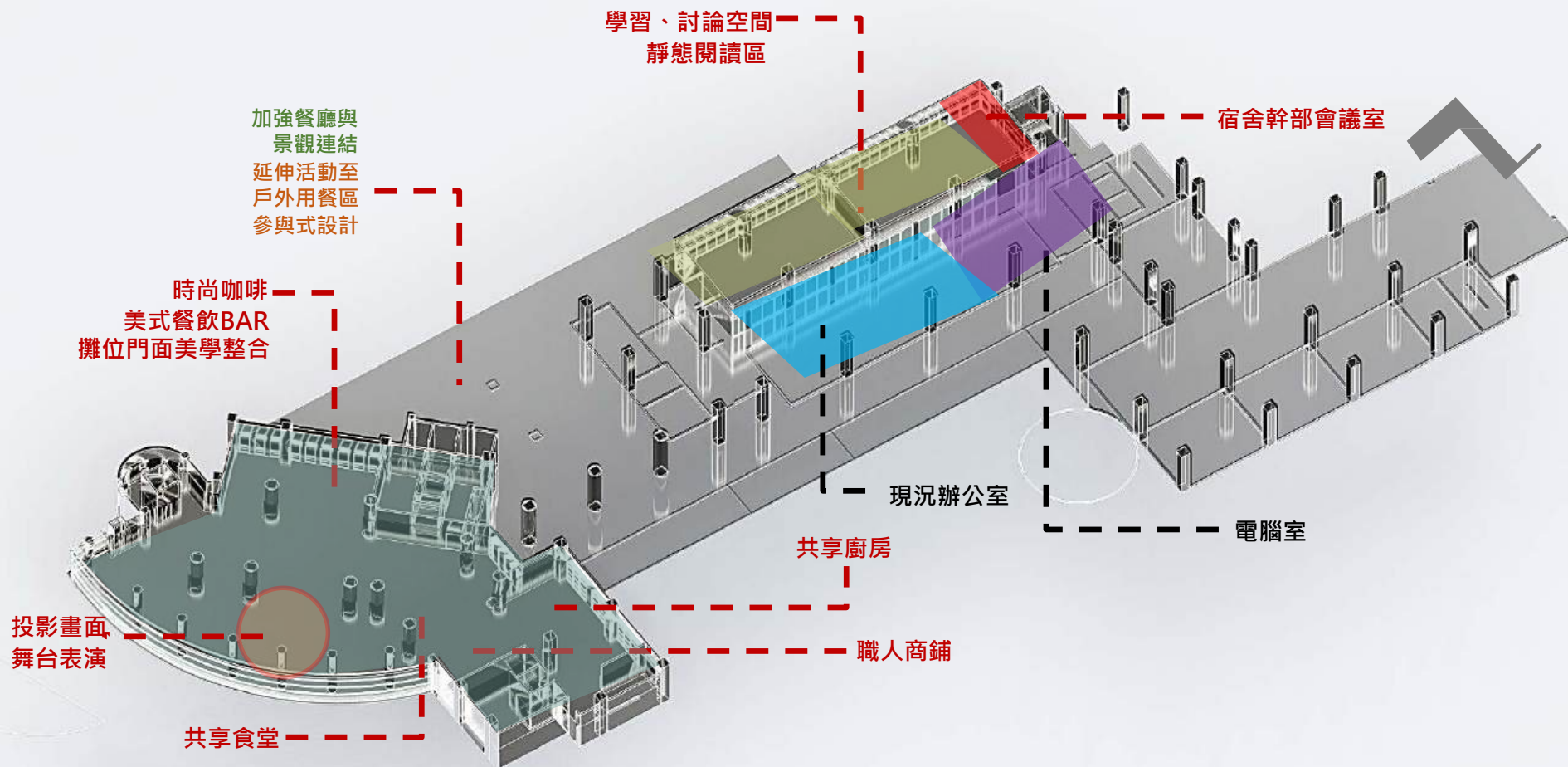
貳

本校新宿舍運動推展進度說明

校區宿舍	新宿舍運動申請規劃	預算需求(元)	經費來源(元)	備考
燕巢宿舍	一期宿舍 共學空間 改善工程	21,000,000	1.燕巢宿舍滾存5,000,000 2.楠梓宿舍支援6,000,000 3.預估補助款 11,000,000	本案由燕巢宿舍滾存輔以楠梓宿舍滾存支援(分期攤還)，並搭配教育部補助款。 如有不足經費擬由學生宿舍111年滾存支應。
	二期宿舍 新建工程	原訂預算 310,000,000	校務基金支應 學生宿舍編列折舊攤還	

空間分區計畫圖

討論閱讀 分享共餐 娛樂交流



宿舍空間分區計畫

型態2 - 學思創意
型態3 - 自我養成
學習、討論空間

學思創意
+
自我養成

Type 1-討論閱讀



型態4 - 樂智生活
型態5 - 以食會友
放鬆空間、簡易廚房

樂智生活
+
以食會友

Type 2-分享共餐



型態1 - 活力有勁
多元娛樂

活力有勁

Type 3-娛樂交流



案例分析

學思創意
+
自我養成

Type 1-討論閱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公共空間整體提升計畫



本校新宿舍運動推展進度說明

已完成項目：

- 4/18本校與新宿舍運動宣導團隊視訊交流會議。
- 5/5教育部新宿舍運動宣導團隊蒞校實地訪視與交流會議。

目前進行項目：

- 與設計團隊簽訂「合作意向書」，簽案上陳中。
- 先期規劃書呈送宣導團隊初審，簽案奉核。
- 規畫申請教育部「先期規劃」兩階段補助作業。
- 規畫委託設計團隊「先期規劃」招標作業。
- 設計團隊進行先期規劃設計(預計三個月)。

●重大工程進度說明



學生宿舍重大工程現況與說明

各校區	重大管制案件	經費來源 (規劃方向)	目前 進度
建工宿舍	毅志樓9月份開舍作業7,573,207元	校統籌款支應 後續分期攤還	已奉核 執行中
	弘德樓外牆修補粉刷5,380,000元	建工支應2,380,000 旗津支援2,000,000 第一支援1,000,000 並由建工分年攤還	已奉核 執行中
	滾存足夠後接續申請新宿舍運動	宿舍滾存 + 補助款	持續積 累滾存
旗津宿舍	滾存足夠後接續申請新宿舍運動	宿舍滾存 + 補助款	
第一宿舍	男女宿熱泵汰舊換新9,000,000元	目前經費不足 預定三年執行	持續積 累滾存
楠梓宿舍	四棟宿舍中已完成三棟浴廁改善 剩黃海樓浴廁經費20,000,000元	校統籌款支應 後續分期攤還	已奉核 執行中

● 重大工程一

毅志樓開辦作業

校務基金支應提案一 毅志樓開辦作業



建物外觀5月驗收、硬體設施完整

參

校務基金支應提案一 毅志樓開辦作業



宿舍辦公室用具、大門入口景觀待建置



校務基金支應提案一 毅志樓開辦作業



交誼廳沙發、電視、會議桌、廚房等用具待建置

參

校務基金支應提案一 毅志樓開辦作業



各樓層監視系統、無線網路待建置與整合



校務基金支應提案一 毅志樓開辦作業



寢室床組完整，惟窗簾、風扇、檯燈等待建置

● 重大工程一 弘德樓外牆修補與粉刷工程

參 學生宿舍弘德樓外牆粉刷修補案(由宿舍滾存支應)



外牆油漆剝落嚴重!!



共同壁拆除後待修補!!

參

學生宿舍弘德樓外牆粉刷修補案(由宿舍滾存支應)



外牆油漆剝落嚴重!!



共同壁拆除後待修補!!

●重大工程一 黃海樓老舊浴廁整建工程



校務基金支應提案二 楠梓校區黃海樓浴廁整建

楠梓校區學生宿舍(計四棟均已使用30年)
110.12.19完成南海樓浴廁整建後目前三棟均已改善
剩黃海樓浴廁(含地下室)尚未整建，經費初估20,000,000

衛 浴	浴室/間		廁所(蹲式)/間		坐式馬桶/間		套 房
	東側	西側	東側	西側	東側	西側	
1F	9	8	8	8	1	0	1
2F	8	8	8	8	0	0	1
3F	8	8	8	8	0	0	1
4F	8	8	8	8	0	0	1
5F	9	8	8	8	0	0	1
小計	42	40	40	40	1	0	5
合計	82間		81間				5間



校務基金支應提案二 楠梓校區黃海樓浴廁整建



老舊浴室急待改善!!



校務基金支應提案二 楠梓校區黃海樓浴廁整建



老舊廁所急待改善!!



校務基金支應提案二 楠梓校區黃海樓浴廁整建



老舊公共管道急待改善!!



校務基金支應提案二 楠梓校區黃海樓浴廁整建



浴廁漏水致地下室長年失修，急待改善!!

●學生宿舍近期重要成果工作報告

壹

前言-107年併校後朝向自給自足原則

項次	依本校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執行情形
第二條	學生宿舍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學生宿舍 107、108、109、110年 均能自給自足，尚未有向校務基金借貸之情。
第四條 (一)	年度營運管理經費：收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作為學生宿舍年度營運使用，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經費等。	年度營運管理經費均依規定於前一年度編列並上陳，經主計室審核與鈞長核示後，依 預算樽節使用 。
第四條 (二)	重建及新建建築物分攤經費：依建築物剩餘使用年限計算分攤比例，最低不得低於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作為提撥分攤學生宿舍汰換重建及自償新建之費用。	有關折舊經費，每年均約繳回校務基金20,000,000， 108年折舊因併校制度修改於109年提撥28,400,000，均能克服疑難、完成任務。
第五條	前開經費預算編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均 依規定辦理 。

達成

達成

達成

達成

貳

五校區預算管制精進作為一各自獨立、樽節使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五校區學生宿舍經費收支概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第一	建工	燕巢	楠梓	旗津	合計	
	學生宿舍 費收入	26,000,000	9,617,000	13,925,600	19,418,000	7,211,600	76,172,200	
收入	說明	敬業樓(男宿),樂群樓(女宿)總床數:1734床	慈樓(女宿),弘德樓(男宿)勤業樓(研究生男宿),思賢樓總床數:582床	樂知樓(男宿),詠絮樓(女宿),涵芳樓(女宿)總床數:714床	南海樓(男宿),慈海樓(男宿),東海樓(女宿),黃海樓(女宿)總床數:1353床	渤海樓(男宿),渤海樓(女宿)總床數:484床	9月份建工毅志樓如順利開舍,將增加總預算約1千萬元。	
支出	會計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例(%)
	重建經費	\$9,680,000	\$350,000	\$4,200,000	\$3,500,000	\$800,000	18,530,000	26
	水電費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3,000,000	25
	人事費	\$1,556,500	\$1,874,500	\$2,006,500	\$2,222,000	\$1,854,000	9,513,500	18
	業務費	\$4,126,000	\$1,010,500	\$1,766,000	\$3,502,890	\$1,175,934	11,581,324	22
	維護費	\$3,762,920	\$1,945,000	\$2,298,690	\$4,575,110	\$1,252,000	13,833,720	27
	設備費	\$874,580	\$320,000	\$228,810	\$2,200,000	\$418,066	4,041,456	8
	合計	25,000,000	8,500,000	12,500,000	18,000,000	6,500,000	70,500,000	

●各自獨立：五校區各自控管經費，有利樽節運用。

貳

五校區預算管制精進作為一重大工程、統籌管制

●統籌管制：滾存統籌運用於重大工程，分年沖回。



各校區	108年結餘款 (元)	南海樓 分攤金額 (元)	南海樓 整修金額 (元)
楠梓宿舍	4,420,194	3,545,194	12,172,300
旗津宿舍	6,583,523	6,183,523	
第一宿舍	3,646,920	1,518,920	
建工宿舍	1,998,440		
燕巢宿舍	5,530,727	924,663	

楠梓校區學生宿舍南海樓老舊浴廁整建工程，**全預算均由宿舍滾存支應**，業於110年9月開學前完工，嘉惠新生學子。

制度建立協調方面：

- 學生宿舍未來重大工程改良，如經費由宿舍滾存支應，將不再納入遞延經費收回(111年預算公文可稽)。
- 統一每年5月份召開床位協調會，境外生比照台生於入住前繳交床位費。
- 五校區宿舍學生就醫流程SOP建立與公告。
- 楠梓校區宿舍重置費600萬因併校後人事更迭致無納入滾存，經協調奉核於112年納入，五校區至此與學校無應收未收款，邁向自給自足。
- 楠梓與旗津校區宿舍電費與其他校區統一為校區總額10%，待總務處智慧電表建立後另訂。
- 楠梓與旗津宿舍冷氣預繳金，均需先扣除冷氣電費後再核對，後續退費不再繳回校務基金。

- 學生宿舍三法條修訂完成，五校區短期住宿費調漲，宿委會幹部職稱統一。
- 新生、舊生床位五校區統一電腦抽籤與公告。
- 千床以上聘用4位老師24小時輪值；旗津五專生過半、位置偏遠，4位輪值，週日多一晚班。
- 五校區會議記錄、大事紀要均存檔雲端可查。

人員福利與義務方面：

- 併校後宿舍輔導老師比照校務基金人員，有相同之生日禮卷、文康活動費、年終獎金(已於109年起執行)。
- 考核制度每年三次考核，考核獎金與績效獎金，並專簽學務長核定(已於110年考核制度執行)。
- 5/12調薪案比照校務基金人員迅速過關，並追溯自1月1日起(公文系統可稽)。

團隊重大工作成果方面：

- 109年境外生入境防疫旅館千萬預算招標作業暨安置案(主承辦人～石秘書)。
- 110年南海樓暑期浴廁整建完工。(主承辦～石秘書、黃天樺老師與總務處承辦)
- 109-110年教育部兩次督訪校區與宿舍防墜安全，無重大疏失。
- 110年缺水抗旱應變，各校區增設儲水設備。
- 110年疫情肆虐，學生宿舍全力動員、消毒量溫、守住學子安全，最後宿舍零感染事件發生。
- 110年學生宿舍第一次五校區線上新生家長座談會，圓滿完成。
- 111年旗津、燕巢、楠梓疫情專案，圓滿應變。
- 毅志樓訂價完成與開辦作業中。







暑期管制工作方面：

- 新宿舍運動後續進度管制。
- 教育部疫情補助申請與後續分配作業。
- 暑期毅志樓開辦、弘德樓修補、黃海樓浴廁整建重大工程管制。
- 毅志樓開舍活動儀式。
- 111學年度五校區新生床位統一電腦抽籤。
- 111學年度新生入住家長座談會。

未來規劃交接方面：

- 宿舍設施與服務升級後，床位收費合理調整。
- 五校區冷氣電費雲端收費系統、燕巢冷氣電費調整與五校區一致(配合智慧電表建立)。
- 增聘專案經理統管財務分析與內控稽核、新宿舍運動、重大工程等專案，設法開源節流、保持財務彈性、邁向自給自足。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
學生宿舍 未完待續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交大 12 舍交誼廳陽光草坪實景 2020 年 6 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親產優質

創新創業

海洋科技